



敬啟者：

有關：「修訂《逃犯條例》」的補充質詢

保安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討論保安局就修訂《逃犯條例》(第 503 章)的建議。就此，本人有下述質詢，希望局方提供進一步資料：

中港移交逃犯的行政安排

1. 根據現時中港移交逃犯行政安排，內地會把僅在香港犯罪的香港居民移交香港特區調查或審訊。就此，請政府按罪行性質，提供過去十年內地移交香港的逃犯的數字。

中港兩地就修例進行會談

2. 2000 年，兩地曾舉行四輪專家會談，當時有份參與會談的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紀慧玲曾公開表明：「《逃犯條例》的規定可供借鑑，但未必適宜全盤套用在香港和內地之間的移交逃犯安排」。既然如今政府已有實際修訂，就此：
 - a) 請提供當時兩地會談的會面紀錄，兩地會談的次數、日期、出席人員、會面內容及相關報告；
 - b) 當時官員已指出：「《逃犯條例》未必適宜全盤套用於香港安排。」為何現時局方未參考當時的意見，直接修改《逃犯條例》，而不是另行立法？
 - c) 當局就今次修訂建議曾否召開中港會議？如有，請提供今次「中港逃犯移交安排」兩地會談的次數、日期、出席人員及會面內容；如無，原因為何。
 - d) 當局就今次修訂建議曾否與台灣當局交流？如有，請提供兩地會談的次數、日期、出席人員及會面內容；如無，原因為何。

中港逃犯安排的五大原則

3. 1998 年，時任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指出¹：「鑑於兩地法律和司法制度有極大差異，必須審慎行事」，並重申政府一直以「維護一國兩制和保障港人利益為首要考慮。」當年，政府

¹ <https://www.legco.gov.hk/yr99-00/chinese/panels/se/papers/748c02.pdf>

建議制定中港逃犯安排時應依從「五大原則」，包括前述的「顧及一國兩制的原則」和「兩地法律及司法制度上的差異」，而最終安排亦「必須獲得香港市民接納」。即使到2005年年保安局都表示，「我們會小心考慮兩地的法律制度上的重要差異，和涉及事宜的複雜性。」就此：

- a) 保安局現時是否堅持相關原則？如有，為何未曾在政府文件提及？如否，改變「五大原則」的理據為何？
- b) 局方是否承認：「鑑於兩地法律和司法制度有極大差異，必須審慎行事」？政府如何解決一國兩制問題，包括處理中國沒有公平審訊問題？
- c) 2005年至今，有何突破性發展，令二十年來的重要差異得以解決？
- d) 局方是否同意，中國政府有公平審訊，足以將在港疑犯引渡至內地？

公眾諮詢

4. 2000年，保安局亦表示：會就與內地訂立的移交逃犯安排徵詢公眾。但是，現任局方李家超竟堅持不就修改《逃犯條例》公眾諮詢，只將十頁文件上載予保安局網站。就此：
 - a) 從保安局網站²可見，《逃犯條例》修訂的文件網站並沒有加上公眾諮詢的字眼，與其他項目（如建議制定舊式工業大廈樓宇消防安全法例的公眾諮詢）明顯不同，原因為何？
 - b) 保安局會如何處理針對《逃犯條例》修訂的意見？會否發布公眾諮詢結果？會否把意見納入正式草案的文件當中？
 - c) 如果大部分提交意見的市民不同意政府現時的修訂方案，政府會否作出修改？

「一次性個案方式」

5. 政府表示，現時「一次性個案移交安排需透過附屬法例方式制定」（文件第7b段）。事實上，我看不到相關一次性個案移交安排的法律理據，文件第4段也沒有提供註釋。

² <https://www.sb.gov.hk/chi/special/>

就此：

- a) 現時《逃犯條例》規定需要有雙邊協議才可進行引渡。局方請解釋現時進行一次性個案移交安排的法理基礎為何？如果現時法律上不能進行「一次性個案移交安排」，文件第4段是否具誤導成分？
- b) 請當局就文件第10(a)段的建議，提供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就所謂「一次性個案」移交的資料，以闡明擬議政策；
- c) 要求向本會提供資料，說明自1997年以來，循「一次性個案方式」向香港提出的移交詳情，包括所涉地區、個案所涉的罪行、處理請求所需時間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名稱。

特首發證明書

6. 政府文件指，在議會審議有關安排期間會「驚動逃犯」，卻沒有舉出實際例子。事實上，近年最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的一次案例是2013年6月的斯諾登事件，美國政府根據《港美引渡協議》向港府要求發出拘捕令。根據特區政府的聲明，當事人最終「自行尋找合法和正常途徑，離開香港」。惟該引渡要求並無經過任何立法會程序，本人質疑當局論點並無事實基礎。就此，局方能否具體說明統計數字：自97年起，有多少次因為立法會審議而「驚動」擬移交的逃犯，令個案無法處理？

台港協議

7. 士林地檢署在3月及4月間兩次向香港政府提出司法互助請求，惟迄今未獲任何音訊，其後再於7月間致函香港告知所獲證據情況，表達香港若提出司法互助請求，將給予協助，可惜基於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的限制，局方未能作出回應。就此：
 - a. 2000年中港四論會談時，港府代表曾否要求中方容許港府與台灣商討引渡協議？
 - b. 就是次案件，當局曾否向中方要求容許港府與台灣商討引渡安排？
 - c. 根據《陳麗虹案》³，2000年終院曾承認「香港法庭須執行台灣的破產命令」。換言之，在某些基礎之上，香港有能力間接承認台灣為獨立司法管轄區。兩岸政府亦有不少雙邊協議，如航空運輸協議。局方能否告之，法律上（撇除兩岸政府的政治考慮），我們能否只與台灣達成引渡協議？

³ [2000] HKCFA 69


擬議修例對法庭、保安局及律政司的工作量影響

8. 根據政府現時的建議，涉案人基於人權考慮，仍有權就移交令向法庭申請人身保護令、酷刑聲請或司法覆核，但可能對香港法庭審理案件的工作量造成沉重壓力。因此，當局有否估計司法機構因而需增加處理的案件數目為何？
9. 去年財委會審議律政司條約法律組(文件 EC(2017-18)25) 時，提到「司法互助組」處理的移交逃犯請求(接獲/提出)，由 2007 的 206 宗增至 2017 年的 490 宗。就此：
 - a. 請當局確認有關數字是否包括中國內地、澳門或台灣的移交申請？
 - b. 請當局告知，預期修例後對「司法互助組」工作量的影響為何。

盼覆。感謝。

此致

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



立法會議員區諾軒 謹啟

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

副本抄送：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